笔试须知

一、考生应在开始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、BP机、对讲机、移动电话、电子设备、涂改用品、枪械等，只能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签字笔、钢笔、2B铅笔。

三、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

四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；开始考试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方可离开试室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试室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交卷后必须立刻离开考场，不能在考场逗留。

五、考生对试卷有疑问时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色钢笔（签字笔）书写，并应按考试要求作答，未按考试要求作答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答案书写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的，一律无效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七、考生答题前，应在试卷、答卷指定的位置上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凡漏填姓名或姓名、准考证号填写模糊、无法辨认的答卷，一律无效，责任由考生自负；不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其它标记的答卷，按零分处理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八、监考员宣布考试时间到，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答卷翻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，考生才能按指定出口依次离开考场。考生不能将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带走。

九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考场安静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严禁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它作弊行为。 违反考场纪律的，按相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，按零分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十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卫生规定，不吸烟、不随地吐痰、不吃零食。